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：巫彥儀
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1

傳真：08-7326195

電子信箱：a25236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45110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製作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各機關學校瞭解當前公部門EAP政策推動重點，並增進業務辦理知能，以精進服務品質，人事總處製作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，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人員/EAP專區/如何辦理EAP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>)項下，請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各機關學校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關學校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規定(如心理師法)始得執行



之服務，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
或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裝

訂

12

線